

伊斯蘭教為世界三大獨神信仰(Monotheism)之一，先知穆罕默德(Muhammed 570-632AD)於西元六一〇年在聖城麥加(Mecca)創立，「伊斯蘭」(Islam)一詞源於阿拉伯文，其原義為「和平」、「服從」、「降服」，信仰伊斯蘭，順從主道者稱為「穆斯林」〔Moslem〕。《古蘭經》(Koran)第三章第十九節云：「在真主面前，宗教就是伊斯蘭。」第五章第三節云：「今日我已全美了你們的宗教，我已完成了對你們的恩惠，我已選擇伊斯蘭做你們的宗教。」是故這個宗教以「伊斯蘭」作為名稱，而不以其創教者穆罕默德之名為名。在中國，伊斯蘭教又被稱為「回教」，回教一詞的來源，係唐宋時期許多阿拉伯及中亞地區之穆斯林來到中國做生意並在此落地生根，其繁衍出的後代被稱為「回回族」，而他們所信仰的宗教便被稱為「回回教」，後來便簡稱為「回教」了。

在伊斯蘭教的觀點中，所謂教義，包含了理論與實踐兩個部分，伊斯蘭的理論是信仰〔*Iman*〕，又謂「六信」，是穆斯林對安拉〔*Allah*〕賜予穆聖的啟示及基本信條的確認；實踐則為穆斯林必須善盡的宗教義務〔*Ibada*〕，又稱「五功」，以及必須遵守的道德規範—善行〔*Ihsan*〕。所謂六信是指：

- (一) 信安拉：相信真主安拉是唯一的神。
- (二) 信使者：相信亞當〔Adam〕、諾亞〔Noah〕、亞伯拉罕〔Abraham〕、摩西〔Moses〕、耶穌〔Chris〕等皆為真主的使者（負有傳教使命的人），而穆罕默德是安拉的最後一位使者。
- (三) 信經典：相信《古蘭經》是由安拉頒降，並尊崇《古蘭經》的所有指示。也相信《摩西五經》、《大衛詩篇》及《福音書》皆為天啟經典。
- (四) 信天使：相信天使是安拉的差役，各有其執掌。
- (五) 信末日：相信世界終將毀滅，毀滅後的世界分為天堂與地獄。
- (六) 信前定：相信一切現象都由安拉預先排定。

伊斯蘭教的宗教制度又稱「五功」，所謂五功是指：

- (一) 念：唸「清真言」〔萬神非主，只有真主；穆罕默德是主的使者。〕及其他的讚唸。清真言是每一位穆斯林一生當中說過最多的一句話，宣示自己是一位穆斯林。
- (二) 禮：穆斯林每日向麥加禮拜五次，稱為「個人禮拜」；每星期五到「清真寺」〔Mosque〕集體禮拜，稱為「聚禮」。個人禮拜前要做「小淨」〔清洗頭、臉、手、腳〕，聚禮前要做「大淨」〔清洗全身〕。
- (三) 齋：每年伊斯蘭曆九月，所有穆斯林在太陽升起後禁止飲、食、男女、惡言及一切不潔之事，直到太陽落下。
- (四) 課：穆斯林每年正常開支的盈餘，按特定比例捐出給需要的人。
- (五) 朝：穆斯林一生至少要到麥加的「天房」朝覲一次，每年約有二百多萬穆斯林集中在伊斯蘭曆十二月八日至十二日來到麥加舉行大朝，場面莊嚴盛大。

穆斯林在生活方面尚有一些禁戒，如禁酒、禁賭以及禁食豬肉、自死之物、血與未誦安拉之名而宰殺的動物，此外，穆斯林男童的割禮〔出生七日至十五歲之間舉行〕與死後的速葬、土葬皆為全體穆斯林所遵行。

《古蘭經》是伊斯蘭教的經典，又稱做《天經》，安拉透過加百利天使〔Gabriel〕一句一句的將經文傳給穆罕默德，再由穆罕默德口述予信徒，穆聖過世後，於哈里發〔*Khalifa*，穆罕默德之繼承人〕阿布伯克〔*Abu Bakr*〕及歐斯曼〔*Uthman*〕時期完成了收錄與定稿之工作，定稿後，至今未曾更動內容文字，是一部阿拉伯文的經典，後經經學家及語言學家的研究，從而發展出誦經學以及阿拉伯文的字法學、文法學與修辭學等等，伊斯蘭教藉由阿拉伯語文傳佈，阿拉伯語文亦隨著伊斯蘭的傳佈而廣為流傳，其字母被廣為應用，除阿拉伯文之外，波斯、古典土耳其、巴基斯坦、阿富汗、維吾爾及哈薩克等語文亦皆使用阿拉伯字母拼寫，成為伊斯蘭文化圈的標記。

伊斯蘭教派的形成，起源自穆罕默德逝世後繼承權的爭奪問題，當時伊斯蘭內部開始分裂，阿里〔*Ali*〕追隨者組成的政治團體，稱為「阿里的黨人」〔*Shiat Ali*〕，後來演變為什葉派，主張只有阿里及其後裔才是穆罕默德的繼承人，並被視為政教合一的領袖——依瑪目〔*Imam*〕；遜尼派則承認阿卜巴克、奧馬〔*Umar*〕、歐斯曼及阿里等四位哈里發同為穆罕默德的合法繼承人。什葉派當中，因對依瑪目的數目、繼承順序以及誰是末代依瑪目等問題的分歧而分為「十二依瑪目派」、「伊斯瑪義派」〔又稱「七依瑪目派」〕及「載德派」〔*Zaidiya*〕三支及若干分支。遜尼派中依教義理論的解釋不同而有「穆爾太齊賴」〔*Muataziliya*〕及「艾什爾里」〔*Ashariya*〕等教義學派，以及蘇菲神秘主義學派〔*Sufism*〕，在伊斯蘭教法〔*Sharia*〕的演義及執行上，則分為哈乃非〔*Hanafi*〕、沙法義〔*Shafai*〕、韓百里〔*Hanbali*〕及馬利克〔*Maliki*〕等四個教法學派。今日分布世界各地的穆斯林中，屬「遜尼派」〔*Sunni*〕者約佔百分之八十六，屬「什葉派」〔*Shiah*〕者約佔百分之十四。

近現代伊斯蘭社會思潮主要有兩種不同的趨向，一種是以嚴格的一神教義淨化社會，純潔宗教，回復到穆罕默德時代的質樸，如「伊斯蘭復古主義」〔又稱原教旨主義〕及「泛伊斯蘭主義」，復古主義包括十八世紀在沙烏地的瓦哈比運動〔*Wahabism*〕以及一次大戰後埃及穆斯林兄弟會的組織等等；十九世紀中葉興起之泛伊斯蘭主義，則是主張全世界穆斯林共同建立一個超越國家、民族與地域界線的伊斯蘭大帝國。另一種趨勢興起於十九世紀末，是主張在保留伊斯蘭思想體系的前提下，進行政治、法律、經濟和教育制度的改革，以適應現代化的生活，又稱為「伊斯蘭現代主義」，現代主義思潮在現今之印度、巴基斯坦及埃及皆蓬勃發展。

伊斯蘭的傳播係隨著阿拉伯帝國擴張的腳步前行，西元八世紀時，東至印度西北的巴基斯坦，西至北非的摩洛哥，皆為伊斯蘭廣被，而今日世界各地都有穆斯林的足跡，則是歷史上穆斯林民族遷移的結果。值此二十世紀末尾，穆斯林人口已接近十億，在穆

斯林的心目中，人分為二類，一為穆斯林，一為非穆斯林，在中東、北非及東南亞若干國家當中，人民大多信仰伊斯蘭教，是為「穆斯林國家」〔Muslim States〕，世界其他國家則為「非穆斯林國家」〔Non-Muslim States〕，而非穆斯林國家當中，又分為「穆斯林友邦」〔The Land of Treaty〕與「穆斯林敵國」〔The Land of War〕。伊斯蘭教傳布世界各地，「認主獨一」〔*Tauhid*〕的宗教教義是全體穆斯林共同的信念，但隨著伊斯蘭所到之處，通過文化的「涵化」〔Acculturation〕過程，各地的伊斯蘭文化復產生不同的風貌。中國與穆斯林的接觸甚早，且素與穆斯林國家友好，中國境內維吾爾、阿薩克、保安、東鄉及回族等十個少數民族，以及為數不少的漢民族共計將近二千萬人信奉伊斯蘭教，因此伊斯蘭教對中國文化之影響甚鉅。

作者：趙秋蒂，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系專任講師兼政治大學秘書室秘書